

E398

 Read Message

  Back to: [Inbox](#)

From:

Date: 2004/03/27 Sat PM 06:10:40 CST

To: views@cab-review.gov.hk

Subject: ????

    Move To: 

Download Attachment: ??????.doc

    Move To: 

   Back to: [Inbox](#)

[Help](#)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

本人就最近的有關香港政制發展問題有以下意見：

1. 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一個直屬行政區，因此在香港的政制發展問題上，中央人民政府是有權參與檢討，這是無可爭議的。況且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長官是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任何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訂，必須經由中央人民政府核准通過。

2. 中央人民政府是香港特區的主權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長官是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他既要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也要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這是完全成立的，不存在任何矛盾和對抗。

3. 假如未能就二〇〇七年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本人認為第四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應沿用既有的產生辦法，以確保香港政治的穩定，減少因為政治環境不穩定帶來的社會動盪。

4. 就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中的「二〇〇七年以後」，應該理解為「不包括二〇〇七年」，亦即是說，在二〇〇七年的第三屆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應沿用既有的程序，而不是修改為由直選產生。直選行政長官與否的問題，應留待二〇〇七年之後再議。

林北偉

ID NO.

二〇〇四年三月廿五日